

#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肥西路交汇处东南角广大商务中心办1204室

被投诉人1：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  
地址：铜陵市泰山大道北段673号

被投诉人2：铜陵鹤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建陵路15号

2023年4月15日，本机关收到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书。投诉人对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翠湖公寓小区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CGSF059）采购结果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反映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在评审时有失偏颇，投诉人提供的文明单位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应当给予计分。

投诉诉求：对其提供的文明单位材料给予认可，建议重新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标。

针对投诉事项，本机关向被投诉人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审查了磋商文件、评审报告等材料。

被投诉人答复：关于投诉事项，文明单位评分项依据《关于印发<铜陵市物业服务项目评分细则>的通知》（铜公管[2021]69号）设定，明确指出获奖年度为非落款时间，在磋商文件挂网公示期间未有供应商对此提出质疑。本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审，即获奖年度为非落款时间。

本机关查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自开标截止之日前5年，被服务单位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的得3分，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的得2分，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的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单位获多项荣誉的以最高荣誉计分（文明单位属于复评的亦可），获奖年度（非落款日期）需全部包含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投诉人认为获奖年度即为2020年当年，提供的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共三年的服务合同包含在获奖年度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定获奖年度即文明单位测评周期内的任意一个完整年度，非落款日期即不包含文明单位荣誉证书落款日期的当年，应提供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服务合同。据此，该评分项中的“获奖年度（非落款日期）需全部包含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描述不清晰、不准确，可能导致对年度的不同理解，存在歧义，影响了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涉及磋商文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

投诉人如对本次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铜陵鹤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华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